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条秘〔2017〕23号

关于发放蚌埠医学院实验动物 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蚌埠医学院：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(自2017年1月10日起2022年1月9日止)，编号为SYXK(皖)2017—001。使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清洁级以上大、小鼠、豚鼠、沙鼠、仓鼠）；设施面积743平方米；主要动物试验科目（基础医学研究、临床医学研究）；单位地址：蚌埠市东海大道2600号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

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安徽省科技厅

2017年1月10日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改委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工商局。